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33939 號函頒佈之「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個人組)競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因應策略及補賽處理原則」辦理。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倘若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於報到檢錄時向監場主任報告，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三)競賽當日有發燒者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

(四)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五)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參賽者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說明如下：

1、攝錄影至多 2 人，參賽者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參賽者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儘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

2、伴奏、樂器搬運、陪同者等共計至多 3 人可陪同進入預備區。

三、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含伴奏、搬樂器及攝錄影等)防護措施：

(一)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畫安排，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落實防護措施。

(二)報到：

1、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

責。

2、**參賽者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 1)**」，並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說明如下：

(1)以 1 個參賽者為單位，至多 5 人陪同(伴奏、搬樂器至多 3 人、攝錄影至多 2 人)。

(2)每個單位統一填寫 1 張「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不可代簽)。

(3)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錄影證(1 張證件換 1 張攝錄影證件，每人僅可換 1 張，上限 2 人)

(4)為不影響報到時間，請於賽前自行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下載並填妥。

3、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參賽者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

(三) 檢錄及驗證：

1、為配合體溫檢測，報到時同時檢錄。

2、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3、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4、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5、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四)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轉請賽場醫護組(站)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一律禁止參加比賽。若參加比賽學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則不可參賽；確認無症狀者，依規定配戴口罩參加比賽，或得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

(五)陪同人員(含伴奏)當日經體溫量測及賽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屬發燒者(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不得進入賽場，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該參賽者完成比賽後一同離場。

(六)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七)嚴禁於比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舞台煙霧機)。

(八)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九)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四、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二)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三)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格式不拘)，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四)參賽者於報到時領取信封，並填妥收件地址、收件人姓名、電話及比賽場次與序號，書面**評語及獲獎獎狀**，賽後統一由承辦單位寄出。

(五)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其他比賽規定：

(一)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三)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大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不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五)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六)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七)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八)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九)針對比賽時之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僅能於規畫攝錄影區進行攝錄影)，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十)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一)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十二)個人組評列名次人數：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水準，方得錄取。遇同分者，得並列名次。

報名人數	5 人以下	6~8 人	9~13 人	14~18 人	19~23 人	24 人以上
評列名次人數	1 名	2 名	3 名	4 名	5 名	6 名

(十三)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規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進行補賽，詳補賽處理原則(附件 3)。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七、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防疫措施不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全區決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以此切結。

此致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聲明人(參賽者):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陪同人員或伴奏):_____ (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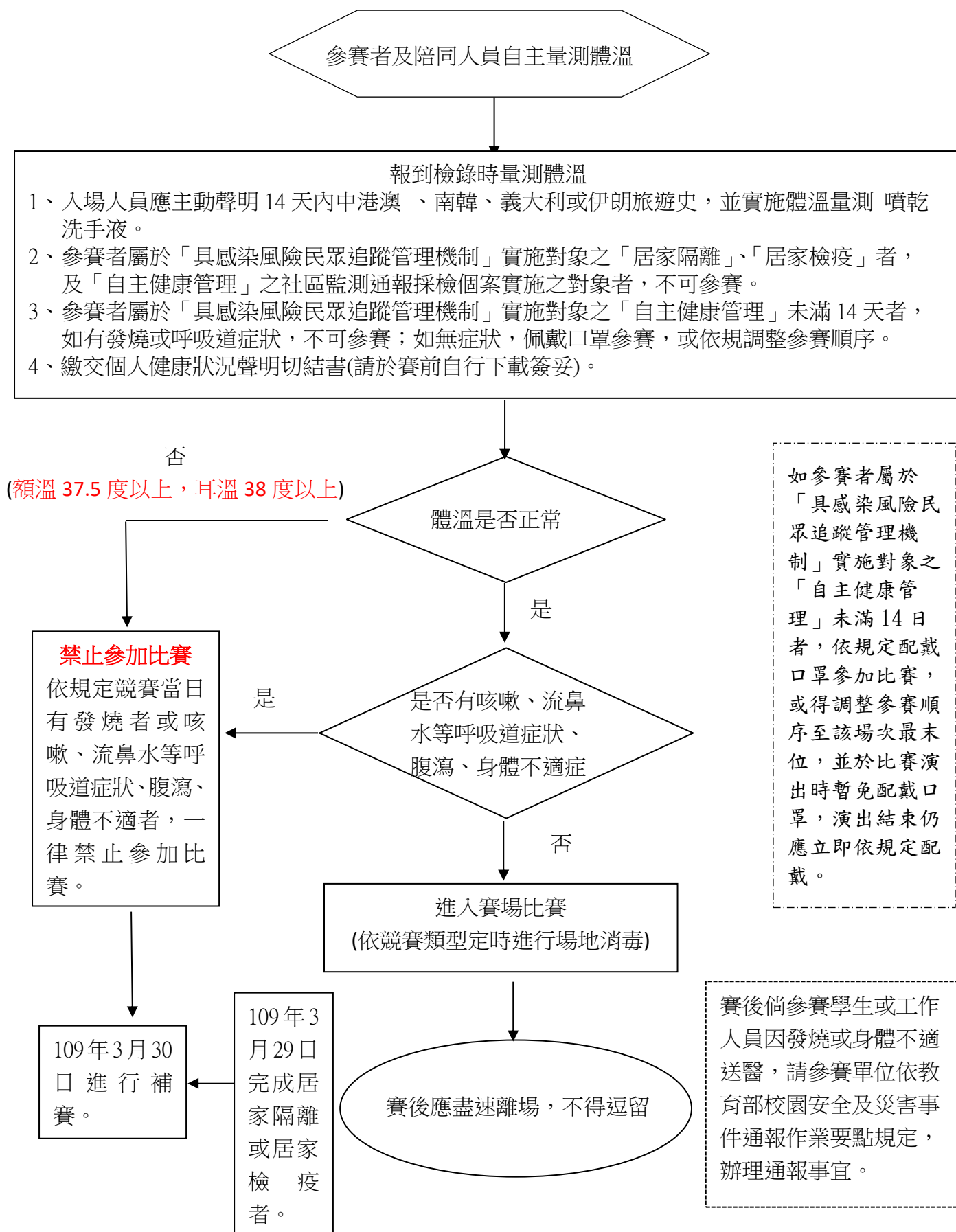
聲明人(陪同人員或伴奏):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陪同人員或伴奏):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攝錄影 1):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攝錄影 2):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日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

師資藝教司109.03.07

一、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參賽者、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除原規定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參賽外，另增列於競賽當日有發燒者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一律禁止參加比賽。為保障參賽者權益，規劃於109年3月30日進行補賽。

二、補賽原則如下：

(一)適用對象

1. 109年3月29日前完成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原比賽當日經耳溫量測達攝氏38度以上者（經兩次相隔5分鐘量測確認者）。
3. 原比賽當日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經現場醫生確認不適合參賽者。

(二)比賽場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

(三)評審聘任：因補賽人數、補賽類組尚需確認，預定於109年3月29日聘任完竣。

(四)評分標準：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1至第6名錄音錄影，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

(五)名次依第2點第4款標準評分，名額採外加方式。

三、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該場次結束前提出申請，109年3月29日前完成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需於109年3月28日前以通訊方式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出申請；補賽賽程於109年3月29日晚間10時前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四、109年3月30日後不再辦理補賽，請參賽者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五、本補賽處理原則依本部頒布之「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個人組）競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因應策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